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5,170,758.7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29,334,293.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28,488.6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3,942,270.1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46,569,785.35 元。

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由于受宏观政策和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正面临主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未来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在公司战略转型阶段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多年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承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